



公安昌平分局反诈网络劝阻员编外人员公用经
费（冠华苑驻地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公安昌平分局反诈网络劝阻员编外人员公用经费（冠华苑驻地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1101142621020003266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2668-XM001

2.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6-F360219

2.项目名称：公安昌平分局反诈网络劝阻员编外人员公用经费（冠华苑驻地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53.0051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3.00512万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公安昌平分局反诈网络劝阻员编外人员公用经费（冠华苑驻地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253.00512	1项	昌平公安分局冠华苑驻地提供约 200 人的食堂服务及食材采购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法人证明书）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须按时参加磋商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0层1016室。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68号

联系方式：王警官；010-69746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5室

联系方式：张鹏、车颖颖、王新力、周姗、孙兴旺、李卓原、成志凯、李响、王文姣、张静、鲁智慧、孙兴旺 010-53779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鹏、车颖颖、王新力、周姗、孙兴旺、李卓原、成志凯、李响、王文姣、张静、鲁智慧、孙兴旺

电话：010-537799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安昌平分局反诈网络劝阻员编外人员公用经费（冠华苑驻地食堂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公安昌平分局反诈网络劝阻员编外人员公用经费（冠华苑驻地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公安昌平分局反诈网络劝阻员编外人员公用经费（冠华苑驻地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万元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汇款时请备注：磋商文件编号。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_____。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377991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5室</u> 。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成交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须在发出成交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u></p>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说明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

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部分最高限价：631800元，食堂食材采购服务折扣比例最高限价：105%）；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

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2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

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及评分说明	分值
1	最终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本项得分由两部分组成，共计 10 分：</p> <p>(1) 食堂餐饮服务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此部分最终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p> <p>(2) 食材采购服务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折扣比例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折扣比例））×7</p> <p>磋商基准价=投标中报价中最低的食堂食材采购服务折扣比例</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7、3.2、3.3</p> <p>注：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10
2	类似业绩 (6分)	<p>(1)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食堂餐饮服务）业绩（已完成或服务中），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2)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食材采购服务）业绩（已完成或服务中），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③提供材料不符合本打分办法要求的，不得分。</p>	6
3	履约能力 (4分)	<p>(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无则得 0 分。</p> <p>(2)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无则得 0 分。</p> <p>(3)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无则得 0 分。</p> <p>(4) 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无则得 0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4	团队人员配置 (10分)	<p>(1)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高中及以上学历，得2分，高中以下学历得0分。注：须提供学历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岗位安排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人员配备要求，得5分；团队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岗位安排专业分配方案尚可，得3分；团队人员不够充足或岗位人员分配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p>(3) 项目技术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专业及工作经验齐全、技能等级证书符合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项目技术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专业及工作经验有欠缺、技能等级证书提供不全面，得1分；项目技术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专业及工作经验不符合采购要求、技能等级证书未提供，得0分（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p> <p>注：第（2）和（3）项需要提供完整人员名单及所在岗位。</p> <p>提供团队各岗位人员健康证。</p>	10
5	食堂管理服务方案 (19分)	<p>(1) 日常管理制度（3分）</p> <p>日常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具备实施条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日常管理制度内容较全面，基本满足实施条件，得2分。</p> <p>日常管理制度内容不详细或无法满足实施条件，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2) 对服务人员的考核及奖惩办法（3分）</p> <p>考核及奖惩办法内容全面明确可行，具备实施条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考核及奖惩办法内容尚全面，基本可实施落地，得2分。</p> <p>考核及奖惩办法内容不全面，无法实施，得1分。</p> <p>考核及奖惩办法无法契合项目需求，得0分。</p> <p>(3) 日常清洁卫生管理控制方案（3分）</p> <p>方案措施到位，契合项目需求，符合文件要求标准，且流程及制度完善、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方案措施尚到位，基本契合项目需求，符合文件要求标准，且流程及制度尚完善、明确，得2分。</p>	19

		<p>方案措施无法契合项目需求，没有针对性或流程及制度不够完善、明确，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文件要求，得0分。</p> <p>(4) 应对投诉处理方案（3分）</p> <p>方案全面可行、契合需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方案基本契合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实施条件，得2分。</p> <p>方案无法契合项目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5) 防火管理方案（3分）</p> <p>方案全面可行、契合需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方案基本契合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实施条件，得2分。</p> <p>方案无法契合项目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6) 操作安全制度（4分）</p> <p>①有明确的操作安全规范，得1分；没有得0分。</p> <p>②有完整明确的消防安全的“三防”措施得1分；没有得0分。</p> <p>③有完整明确的对炊管人员进行饮食卫生、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措施和计划，得1分；没有得0分。</p> <p>④有详细完整的操作安全制度及培训得1分；没有得0分。</p>	
6	配送能力 (10分)	<p>(1) 日常配送运输车辆≥ 2辆、备用车辆≥ 1辆，得4分；有配送运输车辆得2分；否则得0分。</p> <p>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如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车辆为租赁，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响应时间要求：</p> <p>配送响应时间≤ 0.5小时的，得6分。</p> <p>配送响应时间≤ 1小时的，得3分。</p> <p>配送响应时间≤ 2小时的，得1分。</p>	10

		<p>配送响应时间超过 2 小时，得 0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库存地点、采购地点至服务地点距离）及相应承诺。</p>	
7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5分）</p>	<p>需针对项目情况进行分析及提出解决方案。</p> <p>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解决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尚全面准确详细，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准确详细，解决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8	<p>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9分）</p>	<p>（1）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有欠缺，得 3 分；有严重缺陷，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方案便于执行得 4 分；存在不足，得 2 分；缺乏可行性实施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9
9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2分）</p>	<p>针对项目内容服务质量保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质量、食材品质保障、菜点数质量保障等）措施的具体方案。</p> <p>（1）措施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有欠缺，得 2 分；有严重缺陷，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保障标准高于项目最低需求，便于执行，得 4 分；满足项目最低需求，得 2 分；缺乏实施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措施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基本贴合项目需求，得 2 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12
10	<p>食材采购统计措施（6分）</p>	<p>结合采购需求编制统计和控制措施。</p> <p>措施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有严重缺陷，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6
11	<p>售后服务方案（9分）</p>	<p>针对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餐满意度的收集方案、意见建议响应方案、食谱更新改进方案等）的具体方案。</p> <p>（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有欠缺，得 3 分；有严重缺陷，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9

		(2) 售后服务方案便于执行得 4 分；存在不足，得 2 分；缺乏可行性实施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一）主要服务范围

昌平公安分局冠华苑驻地提供约 200 人的食堂服务及食材采购等服务。

（二）主要服务内容

餐饮管理服务、采购配送服务。

二、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及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辖区内机关食堂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餐服务、日杂保障、烟道清洗（具有专业能力，每两个月一次）、食堂及各种设施的维护保养等。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服务人员要积极配合，组织人员给予供餐服务。对临时加班、防汛、应急任务等情况提供及时供餐保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以上所有费用后，将食堂食材采购服务费用以外的所有其他费用均包含在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部分报价中，综合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项目整体预算金额 2530051.2 元，服务期 1 年。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部分最高限价 631800 元。剩余费用用于采购配送食材和采购食品制作能源。采购扶贫产品费用比例及标准不低于财政部门要求。食材采购配送费由采购人整体调控。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采购当日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供应商提供折扣比例，折扣比例最高限价：105%（根据日常就餐人数和标准，按月据实结算），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餐饮标准

成交供应商负责每天主、副食原料采购配送和食品的加工制作，为全体工作人员提供一日三餐及特殊情况加餐，形式为自助餐。

1. 品种保障标准

早餐：主食不少于 4 种，小菜不少于 4 种，蛋品不少于 1 种，汤、奶或粥不少于 2 种。具体饮食品种和品种数量，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午餐：主食不少于 5 种（含粗粮主食），热菜不少于 5 种（主荤菜 1 道、半荤菜 2 道、素菜 2 道），汤或粥不少于 2 种，提供酸奶或水果。具体饮食品种和品种数量，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晚餐：主食不少于 4 种（含粗粮主食），热菜不少于 4 种（主荤菜 1 道、半荤菜 2 道、素菜 1 道），汤或粥不少于 2 种。具体饮食品种和品种数量，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2. 节日餐食标准。适当提升保障标准和种类，根据节日特色提供水饺、汤圆、粽子、月饼等食品，具体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3. 临时用餐保障标准。因勤务需要，临时改变就餐时间或增减就餐次数、人数的，按采购单位通知为准。项目负责人要加强沟通，计口下粮，避免浪费。

4. 菜点制作标准

（1）每餐菜点要求合理搭配（粗细搭配、谷薯搭配、荤素搭配、深浅搭配）、膳食平衡（符合中国居民膳食餐盘比例要求）、营养丰富。

（2）菜点成品具有良好色、香、味、形特点，口感、温度符合菜点固有要求。

（3）注重节约，避免食材浪费。就餐人数大于就餐位置数量时，餐食应分时段供应；就餐人数与就餐位之比大于 1.5 时，菜品应分时段制作，多次供应。

5. 食谱制定标准

（1）根据餐费标准、季节需求、节气特点、勤务强度、市场食材价格以及天气变化等情况，科学制定食谱。

（2）食谱提前制定，每周五前公布下周食谱，相邻两周菜点重复率不得超过 60%。

（二）餐饮卫生要求

1. 原料存储、食材加工、烹饪制作、餐食供应、剩饭剩菜处理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保证食品卫生。

2. 餐厅卫生、器皿要求。

（1）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餐具卫生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标

准执行。餐后清理餐厅卫生，清洁厨具、餐具（消毒）。

- （2）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 （3）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 （4）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 （5）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
- （6）定期灭杀四害。

（三）餐饮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可满足下述需求的餐饮服务及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厨师、面点师、配菜、杂工、服务员等。餐饮服务和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水平要充分考虑到公安系统的特点，必须满足公安系统后勤保障的需求。

人员配备要求：保障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8 人（3 名厨师，2 名面点，1 名服务员，2 名杂工），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团队人员数量，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且报价不做调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 餐饮服务要求

- （1）主要服务地点：冠华苑驻地
- （2）就餐人数：约 200 人
- （3）就餐时间：早：7:30-9:00 午：11:30-13:00 晚：17:30-19:00 以服务单位具体需求为准
- （4）按需提供桌餐服务；就餐时间结束后，因民警外出工作误餐两小时之内的，按需提供民警就餐。
- （5）按需提供夜宵服务。
- （6）负责提供可满足上述需求的餐饮服务人员，含厨师、面点师、配菜、服务员等，餐饮服务和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必须符合公安系统后勤保障的需求和特点。
- （7）因勤务或假日等因素，开餐时间临时调整，造成服务保障人员工作延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人员基本要求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正确的法制观念，身体健康无缺陷，均须持有健康证，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有集体食堂从业经验。

食堂工作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公安机关出具）、健康证明等材料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

3. 技术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具有3年以上食堂管理经验，高中以上文化，职业素养高，擅于协调沟通，责任心、执行力强。

（2）厨师长：具有5年以上食堂管理工作经验，持有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有厨房统筹管理能力，擅于对菜点推陈出新。

（3）厨师及面点师：具有初级（5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3年以上行业工作经验，必须掌握某一菜系的特点，具有独立熟练制作常见食堂菜品或常见主食的能力，并能够不断翻新保障菜点的花样品种。

（4）食品加工符合操作规范，严格控制食品采购、验收、储存、制作、回收各环节食品安全。

4. 服务人员要求

（1）礼貌和蔼，服装整洁、统一着装、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2）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

（3）卫生清扫及时，闭餐后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4）所有人员（女：18-55岁；男18-55岁）均须持有健康证，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有机关、集体食堂从业经验。

5. 安全标准要求

（1）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应熟悉工作程序，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工具开展工作，保

证人身安全和火、电、气设备的使用安全。

(2) 具有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完备的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卫生、火电、设备等事故的发生。

6. 其他要求

(1) 服务保障人员须持有健康证，成交供应商每年对食堂员工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对于体检不合格的员工要及时更换，体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为成交供应商的在职员工，应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且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 当餐饮工作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时，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主动告知采购人，并及时更换相关人员。

(四) 服务质量和要求

1.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及管理。

2. 制定服务保障管理规定和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

3. 成交供应商对于采购人提出的管理问题和人员素质、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要及时整改。

4. 成交供应商负责员工工装的采购。

5. 成交供应商负责食堂原材料的采购和保管，防止丢失、浪费、腐败变质。如保管不当丢失、变质、过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6. 投标报价中包含食堂人工费、人员保险费、加班费、员工工装费、被褥费、食堂日杂费、企业利润及其税金、投标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烟道清洗费（每两个月一次）等。

7. 采购人提供食堂所用的厨具、灶具、餐具以及食堂设备设施，成交供应商负责厨具、灶具、餐具、食堂设备设施的维护。

8. 服务期内，采购人负责相关能源费用，并保证水、电、气的正常供给，成交供应商应有节约能源使用的措施。

9. 按照日常就餐人数，做好成本控制，合理配餐，确保营养均衡。协助采购人严格管理就餐人员，谢绝无关人员就餐，禁止将食品带出食堂。

10. 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管理规定，并遵守采购人为贯彻执行相关规定而制定的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及具体规定。

11. 做好临时就餐人员统计，为食堂会计成本核算提供依据。

12. 对就餐人员核实把关，谢绝无关人员就餐。

(五) 操作间工作内容、职责、标准

1. 冷荤间

(1) 专用工具专人操作，进入工作间前必须先消毒，穿戴整洁工作衣帽、口罩。调配时，戴一次性手套。

(2) 工作间温度控制在 25℃ 以下，每天做好室温记录。

(3) 随时保持工作间清洁，清洁工具、垃圾桶专用，用后消毒。工作间使用前紫外线灯消毒 30 分钟以上，定期用酒精棉擦拭紫外线灯管，并做好消毒记录。

(4) 开餐前，准备好各种餐具和装饰盘头的各种饰物。

(5) 确保出菜质量，达到色、香、味、形、营养的行业标准。

(6) 非工作人员严禁入内，下班前做好一切整理工作。

2. 面点间

(1) 加工前认真检查原料是否合格，严禁使用不合格原料。

(2) 全面掌握面点制作技术，能够熟练制作各种常见中式面点，以及部分西式面点、宴会点心、花饼等，并经常更换花式品种。

(3) 熟悉操作程序，熟练运用各种厨具制作成品，动作娴熟，按流程安全操作，供餐效率高，成品质量好。

(4) 日常厨具、工作环境卫生保持效果好，工作面整洁，防尘、防蝇、防鼠、防蟑措施到位。

(5) 严格落实食品卫生“五四”制要求，严禁违规或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3. 加工间

(1) 严格检查待加工原料质量，严禁加工腐败变质、过期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等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原料，用于烹制菜点。

(2) 熟练掌握烹饪原料加工技术，合理切配利用原料，确保原材料的出成率，避免浪费。

(3) 肉类、水产的洗涤、切配、半成品存放，要有专用区域和器具，不得与蔬菜混合使用，避免交叉污染。蔬菜类按照“一择、二洗、三切”顺序操作，做到无虫、无沙、无杂草烂叶。肉类、水产按照“一杀、二洗、三切、四热处理”顺序操作，特别注意初步热处理前后的原料保管，避免温度不适变质或猫鼠蚊蝇等动物侵染。

(4) 所有工具、机器使用完毕后，及时清理、拆洗。下岗前将刀、墩刷洗干净，定位放好，做到无锈迹、无油泥，不乱抄乱拿，并将加工剩余的原料及时入库保存，做好收尾工作。

4. 热菜间

(1) 上岗后，做好炉灶、案台、厨具、调料的检查与清洁，查验当餐原料质量和数量。

(2) 及时进行原料的码味、上浆、初步热处理，以及吊汤、盘头装饰制作，做足正式烹调的前期准备工作。

(3) 遵守安全操作程序和菜品工艺要求，掌握好菜品的风味，确保菜点色、香、味、形达到行业质量标准，并按时出菜。

(4) 供餐结束后，认真清理好工作台卫生，检查能源关闭情况，做好收尾工作。

(六) 操作间卫生规范

1. 冷荤间卫生规范

(1) 做到专人、专室、专工具(容器)、专消毒、专冷藏。

(2) 严格检查所用原料，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不用，做到不制作变质和不洁的食

品。

(3) 操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洗手、消毒规定，洗涤后用 75%浓度的酒精棉球消毒。在操作中接触生面、生肉、生菜等生食品，切制冷荤熟肉、凉菜必须再次消毒，使用卫生间后必须再次洗手消毒。

(4) 冷荤制作、保管和冷藏都要严格做到生熟食品原料分开，生熟工具分开，严禁混用，避免交叉感染。

(5) 冷荤专用刀用后要洗净、消毒。

(6) 冷荤专用墩、案板、抹布每日用后要洗净，次日用前要消毒，墩案板定期用碱水进行消毒。

(7) 盛装冷荤熟肉、凉菜的盆、容器需在每次使用前涮净、消毒。

(8) 存入冷荤熟肉、凉菜的冰箱及门拉手需用消毒小毛巾套上，每日更换数次。

(9) 生吃食品必须洗净后消毒。

(10) 冷荤间内应设紫外线消毒灯，空调设备、洗手池、和冷荤消毒设备。

(11) 冷荤熟肉在低温处存放 24 小时应回锅加热。

(12) 保持冰箱内整洁，并定期进行洗刷、消毒。

(13) 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厨房。

(14) 不得将个人物品带入厨房。

(15) 严格执行关于个人卫生的规定。

2. 加工间卫生规范

(1) 各种菜、肉、鱼、禽蛋等，加工前都必须进行质量检查，变质、变味的坚决不加工，加工后的半成品应及时存入冷库。

(2) 加工所用的厨具，刀、墩、板、案、切削机及洗菜池应做到荤素分开，用后洗刷干净，定期消毒，定点存放，排列整齐有序。

(3) 各种菜要择洗干净，保证无虫、无污物、无沙、无枯叶。

(4) 备用菜要码放整齐，经常检查，防止腐烂。

(5) 遗弃物如菜根、皮、叶、内脏等要及时清理，放在专用容器内，不积压、不暴露。

(6) 食材、半成品、食品存放做到四隔离：生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品与天然冰隔离，食品与药物杂物隔离。

(7) 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操作间。

(8) 个人物品不得带入厨房；

(9) 严格执行餐饮业有关个人卫生的规定。

3. 热菜间的卫生规范

(1) 工作前要洗涮案板、刀、勺等器具，做到四过关。

(2) 存放食品要生熟分开，待食品凉透后方可低温保藏，且分类码放整齐。

(3) 烹调尝味要用勺、筷，不得用手拿取。

(4) 保持地面和工作台面的整齐、清洁、无污物、无油垢。

(5) 非工作人员严禁进入工作间，个人物品严禁在厨房存放。

(6) 严格执行餐饮业关于个人卫生的规定。

4. 面点间的卫生规范

(1) 工作前需先消毒工作台和工具，工作后将各种用具洗净、消毒，按顺序放好。

(2) 严格查验所用原料，不符合标准的禁用。

(3) 操作人员严格执行洗手消毒规定，洗净后用 75% 的酒精棉球擦拭。

(4) 随时保持工作台面、地面清洁，杂物要及时清理出操作间。

(5) 蒸箱、蒸锅、和面机、绞肉机等用前要洗刷净，用后洗刷净，保持内部和表面清洁。

(6) 盛装米饭、馒头等面点的笼屉、箩筐、食品盖布，使用后要用热碱水洗净，花卷、米饭盖布要标明专用，里外面分开，定期拆洗消毒。

(7) 面杖、刀具、模具、容器、灶具、勺等用后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清洁。

(8) 熟制成品凉透后存入专柜保存。

(9) 剩余的米饭、花卷应存放在 2℃~6℃的冰箱内，食用前必须蒸透，如有异味不得食用。

(10) 制作面点所用奶油嘴等工具，需消毒后方可使用，用后洗净、消毒，定位存放。

(11) 制作蛋制品所用蛋类，需洗净消毒后方可使用，变质散黄蛋不得使用。

(12) 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13) 半成品、成品存放支持“四隔离”。

(14) 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操作间。

(15) 非工作人员严禁进入工作间，个人物品严禁在厨房存放。

(七) 餐具的回收与消毒

1. 将餐余物倒入专用垃圾桶内。
2. 餐具放置指定位置。
3. 餐具浸泡、洗刷、清水冲洗。
4. 码放整齐的餐具放入消毒柜消毒。

(八) 卫生标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要求，有专职或兼职食品卫生检查工作人员，要达到国家相关卫生标准。

(九) 考核标准

依照采购人规定考核（详见合同模板）。

三、食材采购配送服务要求

供应商负责食堂食材的采购及配送，保证采购配送的食材安全、健康、品质优良。

（一）大米、杂粮类

大米：

1. 产品等级为一级，距离保质期结束 3 个月以上。
2. 满足标准：大米国家标准 GB/T1354-2018。
3.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
4. 标准化包装，禁止散装；色泽鲜明、不得含有任何染色剂；具备粮食特有香气；不得经过翻新抛光处理。
5. 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证。
6. 不完善粒、碎米量、杂质含量、水分等指标达标。
7.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

杂粮：

1. 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距离保质期结束 3 个月以上。
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不得含有任何染色剂。
3. 不得经过翻新抛光处理。
4. 供货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抽查批次提供一年内的检测报告。
5.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

（二）面粉类

1. 满足标准：小麦粉国家标准 GB/T1355，距离保质期结束 3 个月以上。
2. 产品等级为特制一等。
3. 产品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4. 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证。
5.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6.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

（三）食用油类

1. 产品等级为一级，非转基因油、气味、色泽、透明度、酸值、烟点等指标达标，距离保质期结束 6 个月以上。
2. 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商、产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合格证。
3.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

（四）猪肉及熟食制品类

猪肉：

1. 按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溯源相关凭证复印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 鲜肉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3. 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解冻后，肉质紧密，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 肌肉有色泽光润，红色均匀，脂肪均匀呈乳白或微黄色；组织纤维清晰，无淤血，无注水，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

5. 盐酸克伦特罗和莱克多巴胺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6. 冷冻肉外包装完好，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7. 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8.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9.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 1 年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
11. 鲜肉品外包装需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12. 供应商应具备鲜肉类基本加工能力，如鲜肉丝、肉片、肉馅等。加工场所干净、整洁，采购人有权对加工场所进行勘查，勘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熟食制品：

1. 真空灭菌包装；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2.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3. 保质期应不少于 3 天。
4. 应答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包装图片应包含以上品种但不限于）。
5.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 1 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五）禽肉冻货水产类

1. 符合 GB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标准》、GB2762-201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2. 鲜活鱼类：鲜活状态，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3. 鲜活虾类：鲜活状态，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4. 鲜肉：新鲜，标识齐全，肉质紧密且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5. 冰鲜鱼：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6. 冰鲜虾：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7. 冰鱿鱼：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8. 禽肉类每次送货均需提供对应货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9. 鲜肉品外包装需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10. 鲜活鱼虾需确保到食堂为鲜活的。
11. 所有冷冻水产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12. 冷冻水产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13. 所有产品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14. 冷冻水产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15. 投标文件中提供冷冻水产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
16.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 1 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六）牛羊肉类

1. 按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溯源相关凭证复印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 肉类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湿润；肌肉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肉、羊

肉固有的气味、无臭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具有特殊香味。

3. 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或微黄色；组织纤维清晰，有坚韧性；冷冻肉要求外包装干净，标识齐全，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4. 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具备防疫检测证明。

5. 鲜肉品外包装需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6. 供应商应具备鲜肉类基本加工能力，如鲜肉丝、肉片、肉馅等。加工场所干净、整洁，采购人有权对加工场所进行勘查，勘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蛋类

1. 无抗生素、无公害；铅、镉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2. 新鲜的蛋类外壳有层霜状薄膜，表面手感粗糙但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

3. 蛋清粘稠自然，蛋黄橙黄自然。

4. 气味清新、无异味。

5. 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感觉不到摇动。

6. 出厂期须为三日内，箱破损率低于 3%。

7. 蛋类每箱按净重验收入库。

8.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 1 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八）蔬菜水果、奶制品及饮料类

蔬菜水果：

1. 叶类、菌类蔬菜干净整洁、鲜嫩、菜型均匀、无黄叶、无严重伤痕、无虫害、无烂斑、无腐烂；根类、茎类、果类蔬菜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无软塌处。

2. 水果类新鲜、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 水果类无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4. 水果类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5. 水果类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6. 水果类无污染及残留农药。

7. 水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形状正常、无软塌处、并成熟。水果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柑桔类：不空壳、水份充足，外表完美。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梨果类：色泽、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儿。

8. 所有外包装需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奶制品、饮料类：

1. 包装产品均须密封正规包装，具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2.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3.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4.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 1 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九）调料类

1. 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密封包装，具有 SC 标或生产许可。
2. 包装上贴标识，标识包括品名、规格、包装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贮存条件等。
3.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4.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5.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 1 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6.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

(十) 速冻主食类

1. 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密封包装无破损，具有 SC 标或生产许可证，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 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3. 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8%，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4. 所有产品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5. 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6.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
7.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 1 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十一) 小众品类（包含豆制品、米面制品等）

1. 日产日销，由生产到销售不得超过 12 小时。
2. 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3. 每批次货物应有厂家标签，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
4. 微生物指标检测不得超标。
5. 豆制品密封包装，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6. 豆腐：不易碎、有韧性、老嫩适中。
7. 香干、豆皮、豆丝等：新鲜、有韧性，表面不粘手，无异味。
8. 吊白块和二氧化硫等指标不得超标。
9. 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 1 年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

(十二) 日杂洗涤用品类

1. 日杂洗涤用品标识应注明生产厂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使用说明和维修保养说

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期；产品规格、等级成分等；产品标准编号，检验合格证明。

2. 直接接触食品的一次性物品必须为合格产品，无异味，无毒。

（十三）配送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需求，按时按质按量将食材送达指定区域，需配合采购人当场进行初点，送货人须固定，送货时须佩戴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2. 投标人采购食材时，索取的证件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检验合格证、动物防疫合格证、供货商健康证等。索取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符合规定。

3. 投标人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含冷链），需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保证准时配送。

4. 投标人须安排该公司正式员工按时采购配送，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配送人员清单，人员信息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人员需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配送食材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效期内的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清楚烹饪原料别称，掌握食材品质鉴别方法，熟悉原料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易于沟通交流。

5. 投标人须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紧急补货须在 2 小时内送达。

（十四）验收标准

1. 交货质量检验

1.1 证照检验：

（1）在合同签署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公司资质、授权委托书、产品检测报告、安全承诺书等。

（2）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当天该批次的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1.2 实物检验：成交供应商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食材质量进行实物检验，初步检验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1.3 若检验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代表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交货现场进行问题确认。若食材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质量不符而需要退（换）货的食材，成交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更换到位。在更换到位之前，均视作成交供应商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视为成交供应商逾期配送。

1.5 交货质量检验仅为简单的初步检验，不代表成交供应商所供食材的最终质量。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2. 交货数量检验

2.1 成交供应商每次配送食材须随货附上一式三联的收货验收单作为凭证，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质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验货为准）。收货验收单须详细注明食材品名、品牌、规格、单价、数量、金额等信息。数量、质量与验收不符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2.2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属成交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3 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数量不足而需要补货的食材，成交供应商须在 2 小时内补充到位。在补充到位之前，均视作成交供应商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到位，视为成交供应商逾期配送。

3. 退（换）货及质量处罚

3.1 食材出现以下情况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退（换）货：

- (1) 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采购人的计划要求的。
- (2) 带包装的食材，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

(3) 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4) 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3.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下食材。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对该批食材全部退货,对成交供应商做出该批食材货款 10 倍的罚款(罚款在货款内扣除),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禁止销售的。

(3) 掺假、掺杂、伪造的。

(4)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分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针对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另外一部分是针对食材供应。

(一) 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部分

1. 针对所投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承接本部分内容的费用。

2. 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中规定的服务部分的最高限价。

(二) 食材采购服务部分

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采购当日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供应商提供折扣比例。要求供应商所报的折扣比例 \leq 105%(即报价不得超过105%)。服务期间,每半月(即1日至15日或16日至月末)提供1次配送原料(应包含已配送的畜类、禽类、水产、复加工品、蔬菜、水果、调料等)的新发地官网报价截图,并附当日配送原料单图片,以备对比查验。

如新发地官方网站或新发地实时市场上无法查询的价格,则根据北京学校基地直供

采购平台(<http://www.bjxxjdzg.cn/>)、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www.cbj1996.com/)等大型农贸批发市场行情的原材料价格为基准价。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投标折扣比例,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年。每月开展月度考核。

六、退出机制

中标服务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合同。

(一)提供的货品质量、价格、服务标准等达不到食堂要求标准,限期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二)提供不符合法律规定、属地业务部门标准以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食材,致使食堂生产的食品不合格被行政执法部门通报、处罚,被用餐者投诉、起诉,给采购人声誉、财产以及干警健康造成损失,或引起舆情的。

(三)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范围供货,有转包分包行为。

(四)供货不及时、种类不齐全,导致食堂误餐或达不到当天计划菜品数量的。

(五)有违法行为,或被执法部门因食品质量、食品安全处罚的。

(六)未达到甲方考核要求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分局冠华苑驻地食堂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第一条 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食材采购服务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而定。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5.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后勤保障服务绩效考核办法（附件 1）；
- (3) 后勤保障服务满意度考核表（附件 2）；
- (4) 中标服务商平时（月度）考核表（附件 3）；
- (5) 保密协议（附件 4）；
-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7) 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冠华苑驻地食堂服务项目提供安全卫生、健康营养的餐饮服务，项目负责人__人，保障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__人，且具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资格条件。

因勤务或假日等因素，开餐时间临时调整，造成服务保障人员工作延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3. 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夜宵的原料采买和菜点制作等服务，以及特殊情况加餐服务。

4. 服务地点：在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冠华苑驻地提供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以实际在岗人数为准，根据在岗就餐人员数量和补助标准，采购配送服务费用每月据实结算，餐饮管理服务按照中标价格结算。项目总金额暂

计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大写：____，包含餐饮管理服务费人民币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和采购配送服务费（包含食材费、能源费等，据实结算）。

2. 采购配送服务费为保障饮食的原材料费、能源费。餐饮管理服务费包含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加班值班费、服装费，服务相关工具、采购运输费、管理费及税金、企业合理利润、劳动保护费用、食堂日杂费、烟道清洗费（每两个月一次）等全部费用。节假日提供节日特色餐食，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支付

（1）费用结算实行后付制，甲方按月付款。每月末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依据违约责任扣除违约金（如有）后进行结算，于下一个月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结算审批金额高于合同金额时，以合同金额支付；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三）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服务要求与标准

（一）基本服务要求

1. 基本情况和服务项目

（1）为全体工作人员提供一日三餐及特殊情况加餐，早餐时间：7:30至9:00，午餐时间：11:30至13:00，晚餐时间：17:30至19:00。就餐形式为自助餐，按需要提供桌餐服务，乙方每周提供食谱供甲方选择。就餐形式、供餐时间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可变更调整。

（2）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查处并做出书面答复。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保证在生产过程中不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

(6) 食堂卫生：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保持厨柜卫生，餐具清洗干净，消毒彻底，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甲方及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7) 未说明服务规范，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甲方临时性工作安排

遇甲方特殊要求或临时安排，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动。

(二) 餐饮标准：

乙方负责每天主、副食品原料的采购与制作，用于采购扶贫产品等费用比例，标准不低于财政部门要求，形式为自助餐。

1. 品种保障标准。

早餐：主食不少于4种，小菜不少于4种，蛋品不少于1种，汤、奶或粥不少于2种。具体饮食品种和品种数量，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午餐：主食不少于5种（含粗粮主食），热菜不少于5种（主荤菜1道、半荤菜2道、素菜2道），汤或粥不少于2种，提供酸奶或水果。具体饮食品种和品种数量，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晚餐：主食不少于4种（含粗粮主食），热菜不少于4种（主荤菜1道、半荤菜2道、素菜1道），汤或粥不少于2种。具体饮食品种和品种数量，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2. 节日餐食标准。适当提升保障标准和种类，根据节日特色提供水饺、汤圆、粽子、月饼等食品，具体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3. 临时用餐保障标准。因勤务需要，临时改变就餐时间或增减就餐次数、人数的，按甲方通知为准。项目负责人要加强沟通，计口下粮，避免浪费。

4. 菜点制作标准。

(1) 每餐菜点要求合理搭配（粗细搭配、谷薯搭配、荤素搭配、深浅搭配）、膳食平衡（符合中国居民平膳食餐盘配比要求）、营养丰富。

(2) 菜点成品具有良好色、香、味、形特点，口感、温度符合菜点固有要求。

(3) 注重节约，避免食材浪费。就餐人数大于就餐位置数量时，餐食应分时段供应；就餐人数与就餐位之比大于 1.5 时，菜品应分时段制作，多次供应。

5. 食谱制定标准。

(1) 根据餐费标准、季节需求、节气特点、勤务强度、市场食材价格以及天气变化等情况，科学制定食谱。

(2) 食谱提前制定，每周五前公布下周食谱，相邻两周菜点重复率不得超过 60%。

6. 服务保障

乙方应当建立如下服务保障：

(1) 有完整的餐饮经营的总体监控方案，管理措施。

(2) 有完整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食品保存管理，成本控制方案，餐厅环境管理方案，卫生管理控方案（食品安全、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

(3) 有完整的服务质量方案、操作规程管理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和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应急方案等。

(三) 餐饮卫生服务要求

1. 原料存储、食材加工、烹饪制作、餐食供应、剩饭剩菜处理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保证食品卫生。

2. 餐厅卫生、器皿要求。

(1) 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餐具卫生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标准执行。餐后清理餐厅卫生，清洁厨具、餐具（消毒）。

(2) 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3) 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4) 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5) 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

(6) 定期灭杀四害。

(四) 服务人员要求

1. 人员基本要求。

(1) 工作人员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

(2) 餐厅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

(3) 身体健康，符合卫生检疫部门对从业人员身体条件的要求，每年进行健康体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2. 技术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具有3年以上食堂管理经验，高中以上文化，职业素养高，擅于协调沟通，责任心、执行力强。

(2) 厨师长：具有5年以上食堂管理工作经验，持有中级（4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有厨房统筹管理能力，擅于对菜点推陈出新。

(3) 厨师及面点师：具有初级（5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3年以上行业工作经验，必须掌握某一菜系的特点，具有独立熟练制作常见食堂菜品或常见主食的能力，并能够不断翻新保障菜点的花样品种。

(4) 食品加工符合操作规范，严格控制食品采购、验收、储存、制作、回收等各环

节食品安全。

3. 人员服务要求。

(1) 礼貌和蔼、服装整洁、统一着装、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2) 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

(3) 卫生清扫及时，闭餐后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4. 安全标准：

(1) 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应熟悉工作程序，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工具开展工作，保证人身安全和火、电、气设备的使用安全。

(2) 具有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提供完备的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卫生、火电、设备等事故的发生。

(五) 工作内容、职责、标准要求

1. 标准要求

(1) 每日上岗前，先搞好个人卫生。

(2) 上岗后，搞好环境卫生。

(3) 在开餐前，准备好各种餐具和装饰盘头的各种饰物。

(4) 确保出菜质量，达到色、香、味、形、营养的行业规范标准。

(5) 除甲方例行检查及突击检查外，冷荤间人员可以拒绝一切非本室工作人员入内。

(6) 下班前做好一切收尾工作，以保证次日的正常工作。

(7) 乙方要有明确的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工作内容，岗位置则，考核办法，结果每月向甲方书面汇报。

(8) 操作间有明确的卫生检查标准，操作行为标准、规范。

(9) 严格执行国家餐饮行业卫生标准及有关个人卫生的规定。

(10) 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关于电冰箱的检查标准（电冰箱的使用和检查标准）的规定。

(11) 每日就餐后保证餐具的回收与消毒。

2. 乙方及配备人员的要求

所有人员（女：18-50岁；男：18-55岁）均须持有健康证，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厨师长、厨师及面点师符合前款中技术人员要求。服务员、洗碗工及打杂工要具有医疗单位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有相关工作经验。

3. 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甲方提供食堂所用的厨具、灶具、餐具以及其他食堂基本设备设施及更新更换，但乙方操作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承担一次性消耗品购买。

(2) 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费用。

(3) 由乙方负责对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与管理；对于甲方提出的管理问题和人员素质、技术问题，乙方要立即整改。

(4) 乙方负责食堂原材料保管，如保管不当丢失、过期或损毁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原材料采购要求

1. 乙方采购员、供货商要认真学习有关《采购食品索证管理制度》，熟悉并掌握食品采购索证要求。按本合同约定用餐标准，采购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具有优质原料固有颜色、气味、硬度等特征的食材。

2. 采购时，索取的证件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检验合格证、动物防疫合格证、供货商健康证等。索取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符合规定。

3. 采购（包括食品成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和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供方索取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化验单，同时注意检查核对。合格证中记载的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等必须与产品相符，不得涂改、伪造。

4. 采购乳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食用油、调味品、食品添加剂以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索取的其他食品等，均应严格索证；生肉、禽类就索取兽医部门的检疫合格证，进口食品以及原料应具有监督部门出具检疫合格证书。

5. 乙方采购配送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效期内的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清楚烹饪原料别称，掌握食材品质鉴别方法，熟悉原料市场供应和价格情况，易于沟通交流。

6. 对米、面、油、肉、调料等进行统一采购，坚持索证制度，对所需的大宗原料进行考察考核，确定长期合作对象，并与供货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

7. 严格执行采购制度，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含冷链），购进物品必须有计划，有食堂主管领导签字，保证购进物品既要满足食堂需要，又不能造成浪费。

8. 严格落实物资验收制度，履行验质验量入库手续，食堂采购原材料必须经由质检员、库管员、采购员三方验收签字确认，确保质量合格、数量相符，严禁虚报冒领。

9. 在验收采购物品时，如发现变质、短斤少两以及款物不符时，其损失由采购人负责赔偿。

10. 要随时掌握库存物资数量，购物时要多跑、多问、多比较，以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

11. 若有约定送货上门的，应在操作间及仓库以外的地点办理验货手续。

12. 甲方有权拒绝“三无”食品进食堂。

13. 甲方有权拒绝来自任何方面的有明显违规的采购。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食堂的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监督、指导、考核。甲方对乙方经营中的食品质量、食品卫生、人员服务和原材料管理等有监督、检查的权利，并可依据考核结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与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督促检查验收乙方的服务过程和结果，检查核实乙方工作人员配置、在岗状况、持证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员工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资格条件进行更换，并可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有权对采购配送原料的质量、数量和职工餐厅的菜谱、菜品质量、价格、品种、服务水平、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 甲方负责建立与乙方的定期会商机制，原则上每月下旬适当时间就当月餐饮服务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协商，及时发现问题并妥善解决。
5. 甲方负责为乙方员工办理出入证。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7.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3人以上食物中毒）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以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8. 甲方负责就餐卡系统的维护、修理、零件更换。
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及时向乙方结算费用。若服务不合格，甲方将按照实际情况酌情扣除管理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作为餐饮服务商，享有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并承担合同义务。
2. 服务期内，乙方有义务节约使用能源。
3. 乙方应参考“北京新发地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xinfadi.com.cn/>）中订货前一日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提供折扣比例采购食材。要求所报的折扣比例≤ %（即报价不能超过 %）。服务期间，每半月（即1日至15日或16日至月末）提供1次配送原料（应包含已配送的畜类、禽类、水产、复加工品、蔬菜、水果、调料等）的新发地官网报价截图，并附当日配送原料单图片，以备对比查验。

4. 乙方负责食堂的日常运营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食堂管理制度，按照甲方需求提供服务。乙方根据餐费标准、季节需求、节气特点、勤务强度、市场食材价格以及天气变化等情况，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标准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5.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做到各类证照齐全，各项手续齐备，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6. 乙方保证严格落实食品采购、配送、检验、储存、加工等管理制度，食品制作符合规范操作流程。

7. 乙方必须对每餐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用餐食品进行 48 小时冷藏留样，在加工制作食品时，必须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汉回分开。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在食品卫生防疫方面的法律法规，应保证餐厅的食品卫生安全，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危机处理，接受行政处罚，处理与第三方纠纷，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等。

9. 乙方应将餐厨垃圾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保证无遗撒、无渗漏，保持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10. 乙方应爱惜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自行维修或赔偿。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甲方物件的使用功能，如需在合同约定食堂内改、扩建和完善配套设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1. 乙方应遵照以下方式做好委派甲方服务人员的管理工作：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是乙方的聘用员工（具体要求与招投标文件一致），与乙方签有劳动合同，其工资、福利等一切费用，患病、因公负伤、非因工负伤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此确认，除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应确保其员工符合北京市政府关于餐饮业服务人员的各项要求。

(3) 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的服务人员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委派名单、委派函及该服务人员有效期限内的合同复印件、健康证明、培训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乙方服务人员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由甲方办理出入甲方工作场所的手续。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其到甲方现场进行服务。

(4) 乙方指定本项目经理，对乙方派驻员工进行管理，并每周提供服务工作汇报等材料供甲方监督检查。

(5)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不承担用人单位的管理责任，但由于甲方特殊的工作性质，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进行乙方委派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工作场所的管理纪律。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甲方管理纪律的，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同等级的服务人员。

(6) 乙方配备人员未达到甲方管理要求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对配备人员及时进行调整。

(7) 乙方由于各种原因需要调整服务人员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服务人员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甲方提出更换、增加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给予更换、增加，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8)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服务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0) 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11) 乙方应当依法支付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2. 乙方应杜绝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在甲方协助下，确保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

13. 乙方在进场后应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用于应对临时性突发的停水停电或者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突发情况。

1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及检查，有义务保留并提供本项目费用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财务凭证等材料。

15.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培训及教育，要求员工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及本合同及附件要求，乙方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16.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排班表、资产及设备清单、规章制度、治安消防管理条例、防疫监督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检查记录、设备运行状况等）。

17. 在本合同终止，乙方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备、设施、用具的数量齐备、性能完好（根据使用年限确定），并通过甲方清点、回收。

18. 服务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撤出本合同所涉全部食堂范围，并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乙方应积极、及时、妥善处理派驻服务人员的安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薪金的结清、相关证件的收回、办公用房的腾退及服务人员新岗位的安排等。如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对安置结果不服，乙方应有效疏导，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乙方应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同时，乙方应积极妥善地与甲方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服务工作的交接。

19. 对甲方提出的特殊临时性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20. 乙方必须具备做好保密工作的相关经验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在提供服务时履行保密义务。

2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具有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应的资质及证书，并确保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有该资质。

22.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关于节水、节能、制止餐饮浪费、垃圾分类等管理相关要求。

第六条 监督与考核

1. 甲方有权依据“后勤保障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后勤保障服务满意度考核表”、“中标服务商运行管理考核量化标准”（详见附件）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范围主要包括原料配送、饭菜质量、服务水平、安全控制、民警满意度和乙方的人员队伍管理、食堂管理要求、制度建设与要求落实情况。

2. 考核周期：服务满意度和平时考核每月组织一次。

3. 考核方式：服务满意度和平时考核采取百分制，两项平均成绩为综合考核成绩。

4. 考核结果及应用：

（1）综合考核成绩 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70 分（含）至 80 分为中，低于 70 分为差。

（2）首次考核为中、差（80 分以下）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

（3）整改后综合考核仍为中的，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构成一般违约。

（4）整改后综合考核分为差（低于 70 分）的，视为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5. 乙方需接受伙委会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向伙委会进行相关工作汇报。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和解除

1. 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有严重违约行为或经甲方考核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若乙方构成一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合同总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合同总金额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合同总金额为 500 万元（含）以上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5%。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选择服务商，乙方可不再支付上述综合考核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为分段计算、超额累进之和。）同时，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 若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另行选择服务商。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违约责任。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6.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管理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每次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提出，没有明显改进的。

(2) 乙方提供的餐品出现异物及违反相关卫生防疫规定的。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人数或条件提供服务工作人员，每缺少 1 人持续时间超过两个星期的扣除 1 次相应违约金，缺少多人或长期缺少的可累计扣除相应违约金。

(4) 乙方未达到甲方考核要求良以上标准的。

7. 乙方应有效加强食品储存、加工环节的管理，合理安排采购周期和流通周期，保持储存场所卫生整洁，合理处理上期未消耗食品，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和烹饪水平。因储存、加工不当造成原材料损失的，应由乙方进行相应赔偿。

8. 乙方年度内连续 2 次未按要求达到甲方考核良以上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9.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0.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2.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及时有效纠正的。

(2) 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

(3)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或食品安全事故的。

(4) 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公司的（烟道清洗、除四害除外）。

(5) 服务期综合考核首次考核评价为中、差（80 分以下），且整改后综合考核仍为差的（70 分以下）。

(6) 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分局及所属单位权益的。

第八条 索赔

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2. 乙方如有发生根本性违约或其它严重违约事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提供质保金或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质保金或保函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5%，须于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提供，否则构成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方通知乙方入驻指定地点之日起生效，合同服务期限以甲方书面通知起算。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3.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5.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后勤保障服务绩效考核办法

为有效落实后勤保障服务监管责任，加强和促进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规范化管理，强化对中标服务商的监督考核，提升餐饮保障管理和服务水平，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考核主体：伙食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条 考核对象：食堂中标服务商。

第三条 考核范围：原料配送、饭菜质量、服务水平、安全控制、民警满意度和乙方的人员队伍管理、食堂管理要求、制度建设与要求落实情况。

第四条 考核标准：参照《食堂中标服务商平时（月度）考核表》和《后勤保障服务满意度考核表》。

第二章 考核周期及方式

第五条 考核周期：服务满意度和平时考核每月组织一次。

第六条 考核方式：服务满意度和平时考核采取百分制，两项平均成绩为综合考核成绩。

第三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七条 综合考核成绩 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70 分（含）至 80 分为中，低于 70 分为差。

第八条 综合考核成绩是衡量中标服务商合同履行和资金结算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考核具体内容

第九条 人员队伍管理要求

- （一）岗位人员定员配备，人员稳定、在岗在位。
- （二）岗位人员须符合岗位工作要求，具备与实际工作岗位相适应的技能。
- （三）遵守中标服务商管理各项规章考核要求，遵守保密规定制度要求，不得在社会上、网络上和朋友圈中传播或发送与工作相关的图片及不当言论。

- (四) 遵守个人日常行为规范，做好个人卫生清洁。
- (五)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做好宿舍卫生，整洁无异味。
- (六) 员工宿舍内上墙粘贴《员工宿舍管理规定》。

第十条 食堂管理要求

- (一) 在食堂明显位置张贴在效期内服务商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二) 在食堂明显位置张贴全体员工健康证明复印件（有效期内）。
- (三) 在食堂内部上墙粘贴《食堂管理规定》《员工工作管理规范》等。
- (四) 餐厅、厨房标识标语清晰美观、张贴上墙、指示清楚。

第五章 考核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中标服务商日常工作中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要求：

- (一) 餐厅日常工作要求
- (二) 员工个人卫生管理要求
- (三) 洗碗间餐具消毒管理要求
- (四) 餐厨设施设备使用保养要求
- (五) 后厨日常工作要求
- (六) 后厨卫生管理要求
- (七) 食品卫生管理要求
- (八) 食品留样要求
- (九) 冷荤间管理要求
- (十) 面点间管理要求
- (十一) 菜品花式质量管理要求
- (十二) 安全生产要求（消防、用电、用气、设备使用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考核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昌平分局伙委会负责具体解释。

附件 2:

后勤保障服务满意度考核表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位同志:

为了进一步提高食堂餐饮保障工作的管理水平,更好地为您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在此,我们真诚地希望倾听您宝贵意见和建议,感谢您对我们的关心和支持,请在下面相应的“□”内打“√”。

一、身份及就餐频率调查

1. 您的身份?

民警 职工 文职 辅警 反诈劝阻员 其它

2. 您在本食堂的就餐频率?

每月 45 次以上 每月 30-45 次 每月 30 次以下

二、菜品质量调查

3. 您认为食堂菜品的质量如何?

好 一般 差

4. 您认为食堂菜品的新鲜度如何?

新鲜 一般 不新鲜

5. 您认为食堂菜品种类更新如何?

经常更新,菜式多变 一般,没什么变化 一成不变

6. 您认为食堂每餐菜品搭配如何?

荤素搭配合理 荤素搭配一般 荤多素少 荤少素多

7. 您认为食堂菜品口味如何？

色、香、味俱全 一般，可以接受

差（请您写出具体情况，以便我们改善）_____

8. 您认为食堂在低油、低盐、低糖方面做的如何？

好 一般

差（请您写出具体情况，以便我们改善）_____

9. 您认为食堂合理膳食宣传工作做的如何？

好 一般

差（请您写出具体情况，以便我们改善）_____

三、服务质量调查

10. 您对食堂上菜速度有何评价？

上菜速度快，不断档 一般 上菜慢，总是要等

11. 您认为食堂员工的仪容仪表如何？

着装统一、穿戴整齐、干净 基本满意

着装不统一、衣服帽子上有污迹

12. 您认为食堂员工的服务态度如何？

态度和蔼，服务到位 基本满意 态度强硬

四、卫生管理情况调查

13. 您认为食堂食品卫生情况如何？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请您写出具体情况，以便我们改善） _____

14. 您认为食堂就餐环境如何？

干净舒适 基本满意 环境脏乱

15. 您认为食堂餐具的卫生情况如何？

摆放整齐、干净 基本满意 餐具摆放错乱、清洁不到位

五、其他

16. 请您参照以下标准对食堂整体情况作出评价（请先在相应的“”内打“√”，再给出评分）

满意（90-100分） 基本满意（80-89分）

合格（70-79分） 不满意（70分以下）

具体评分： _____

17. 若您还有其它意见建议，请在此提出，您的意见和建议将是我们今后努力的方向。

附件 3:

食堂中标服务商平时（月度）考核表

服务商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值	扣分原因	实际得分
1	原料配送	15		
2	菜点质量	15		
3	就餐满意度	15		
4	安全控制	15		
5	服务水平	10		
6	员工管理	10		
7	制度建设	10		
8	要求落实	10		
总 分				

考核人:

服务商负责人:

附件 4: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冠华苑驻地食堂服务项目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项目	报价		备注
			大写（元）	小写（元）	
1		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部分 报价（元）			
		食堂食材采购服务折扣 比例： %	百分之	%	采购量按实际发生量据 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 过预算金额减去食堂餐 饮管理服务部分的金额
合同总价（暂计）（小写）：2530051.2 元整 合同总价（暂计）（大写）：贰佰伍拾叁万零伍拾壹元贰角 （供应商在电子标系统投标报价中报合同总价所示价格，此价格不做竞争，按实际发生量 据实结算）					

注：1.折扣比例最高限价：105%（根据日常就餐人数和标准，按月据实结算），超出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2.折扣比例填写示例：如上浮5%即折扣比例填写105%，如下浮5%即折扣比例填写95%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元）
1	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部分报价	1 年	
2	食堂食材采购服务折扣比例：	%（采购量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减去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部分的金额）	
合同总价（暂计）（小写）：2530051.2 元整 合同总价（暂计）（大写）：贰佰伍拾叁万零伍拾壹元贰角 （此价格不做竞争，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按照评分办法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书。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4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

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项目	报价		备注
			大写（元）	小写（元）	
1		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部分 报价（元）			
		食堂食材采购服务折扣 比例： %	百分之	%	采购量按实际发生量据 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 过预算金额减去食堂餐 饮管理服务部分的金额
合同总价（暂计）（小写）：2530051.2 元整 合同总价（暂计）（大写）：贰佰伍拾叁万零伍拾壹元贰角 （供应商在电子标系统投标报价中报合同总价所示价格，此价格不做竞争，按实际发生量 据实结算）					

注：1.折扣比例最高限价：105%（根据日常就餐人数和标准，按月据实结算），超出将做无效效应处理。

2.折扣比例填写示例：如上浮5%即折扣比例填写105%，如下浮5%即折扣比例填写95%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元）
1	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部分报价	1年	
2	食堂食材采购服务折扣比例：	%（采购量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减去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部分的金额）	
合同总价（暂计）（小写）：2530051.2 元整 合同总价（暂计）（大写）：贰佰伍拾叁万零伍拾壹元贰角 （此价格不做竞争，按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